APR292025_07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109915 日期：2025年4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将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以及针对附属于该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EB-2分类资格或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在上诉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符合EB-2分类资格，但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及随后的三项动议。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方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驳回先前动议的决定中，我们指出申请人未能表明我方在认定其不符合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所设分析框架第一项要件方面存在错误。我们解释称，申请人未能基于记录中的证据证明我方关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的裁定是错误的。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方先前决定的正确性，声称该决定“ 直接与Dhanasar相矛盾 ”。关于其拟议事业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主张，我方关于其声称的经济预测和就业创造指标的裁定“ 施加了一项既不见于Dhanasar也不

受适用法律支持的要求”。为支持该论点，申请人聚焦于Dhanasar中专门针对拟议事业“实质价值”的措辞，该措辞称：“证明该事业有潜力创造显著经济影响的证据可能是有利的，但并非必需，因为一项事业的价值可以在没有即时或可量化经济影响的情况下确立。”Id. at 889（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然而，在确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Dhanasar表明“我们考虑其潜在预期影响”并“寻找更广泛的影响”。Id. Dhanasar进一步解释称，“一项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的事业，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Id. at 890。我方先前的决定正确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拟议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能够在其领域提供更广泛的影响或为我国产生重大积极经济效应。

申请人在其当前动议中的主张仅仅是对我方在先前决定中已审议过的事实和问题的再次争辩。例如，她重复了先前关于其商业计划和两封专家意见书的声称。参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复议动议并非当事方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笼统指称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拒绝。由于申请人未能确立我方先前的决定在作出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